

东明县教育和体育局2025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

序号	监管领域	联合监管事项	抽查检查部门		抽查检查事项	抽查检查对象	抽查检查内容	实施层级	抽查检查时间
1	教育相关监管领域	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的检查	发起部门	教育部门	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	校外培训机构	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、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。教育行政部门具体抽查检查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校外培训机构与参训学员或家长签订《培训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；从教人员是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，并公示；培训教材是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；是否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以及寒暑假开展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；上课时间是否与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冲突；培训课程的时段安排是否有违规情况（义务教育学科类）。	县（市、区）级	3月-11月
			配合部门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	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		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。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
			配合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	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：不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、价格欺诈等行为。	县（市、区）级	
2	来华留学教育	来华留学教育	发起部门	教育部门	学校当年度招生情况、JW202表发放情况	招收来华留学生的高校	检查学校是否存在招生门槛过低、重规模轻质量的情况。	县（市、区）级	3月-10月
					学校来华留学生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情况		检查学校来华留学生教学和管理制度是否完善。	县（市、区）级	
					学校华留学教育办学总体情况		检查学校是否在管理工作中存在不当行为。	县（市、区）级	
			配合部门	公安部门	对外国人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，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		外国人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，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。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
3	教育相关监管领域	教育招生考试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	发起部门	教育部门	对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	招生考试机构、考点、高校、印制单位、评卷单位	教育招生考试命题、试题印制保管、考试组织、评卷统分、录取安全等情况。	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3月-12月
			配合部门	工业和信息化部门	教育招生考试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	招生考试机构、考点周边电磁环境	负责对考点周边的电磁环境进行监测，对不明信号、涉嫌作弊的无线电信号及时予以定位和查找，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。	省、市级	
			配合部门	公安部门	对考试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	招生考试机构、考点、高校	1.命题、试卷（含答卷）印制运送保管、评卷、录取等环节的安保情况。2.开展考前保密检查。3.配合打击作弊行为。4.在考试期间和重点时段加强值班值守情况。5.及时删除有害信息情况。6.考点周边秩序情况。组织开展对招生考试涉密事项进行保密监督检查。	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
			配合部门	保密部门	保密监督检查			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
			配合部门	通信管理部门	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进行监管	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	配合处置涉考有害信息的应用平台和网站。	省级	
		学校采光照明检查	发起部门	教育部门	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	中小学校	检查教室灯具安装规范情况，课桌面和黑板平均照度、照度均匀度、光源色温等指标的达标情况等。	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3月-11月
			配合部门	卫生健康部门	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		学校教学环境卫生；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情况；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。		
		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（含文	发起部门	教育部门	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（含文体教育用品、教学仪器、学生服等）、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检查		随机抽取配备目录要求的文体教育用品、教学仪器，对学校的装备质量、装备条件、装备管理、装备应用等进行检查；学生服、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招标、采购及管理情况；学校建立并执行絮用纤维制品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制度情况、学校絮用纤维制品的产品标识是否规范及产品质量状况。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

序号	监管领域	联合监管事项	抽查检查部门		抽查检查事项	抽查检查对象	抽查检查内容	实施层级	抽查检查时间
4	学校检查	体教育用品、教学仪器、校服等）、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检查	配合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学校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抽查、学生服质量监督抽查	各类学校	絮用纤维制品：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；是否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；是否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；是否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；是否伪造产地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、厂址；是否伪造、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。 学生服：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；是否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；是否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；是否伪造产地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、厂址；是否伪造、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。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4月-11月
		学校招生、办学情况的检查	发起部门	教育部门	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对义务教育课程的评估	普通中小学	中小学办学行为：检查中小学校是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，是否使用未审定教材，是否存在超出省定目录推荐教材教辅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，是否按程序组织课外读物的遴选、审核工作。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5月-8月
			配合部门	新闻出版部门	对义务教育课程的评估		中小学教材教辅出版物的内容、编校、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。	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
					对省内出版物的内容、编校、印刷或者复制、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的检查				
5	普通话及汉字规范化监管领域	学校教育教学用字用字的管理和监督	发起部门	教育部门	国家通用文字标准和《汉语拼音方案》的应用情况的检查	普通中小学	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是否规范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3月-11月
					普通话推广、普及与培训工作的检查				
					对普及普通话和汉字规范化工作的督导评估				
			配合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对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		对国家行政机关、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、事业单位收费情况的检查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
6	学校相关监管领域	对学校安全的检查及安全状况的评估	发起部门	教育部门	对学校设施、设备状况的安全检查	普通中小学	校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情况、安全教育及演练情况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、“三防”建设情况、校车安全管理情况、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情况、校内设施设备安全状况；学校等单位安保力量建设、配备等情况；保安从业单位按约定提供服务情况。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3月-11月
					对学校校舍安全的检查				
					对学校安全状况的评估				
					对保安从业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				
			配合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	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
			配合部门	消防部门	消防安全监督检查		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；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畅通；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；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；是否落实消防安全“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”措施等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
			配合部门	公安部门	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		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、经营情况、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及保安员管理情况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
			7	学校相关监管领域	对幼儿园规范办园、保育教育工作的监督、检查、评估		发起部门	教育部门	
配合部门	卫健部门	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				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	
配合部门	消防部门	消防安全监督检查				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；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畅通；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；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；是否落实消防安全“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”措施等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	
配合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			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	

序号	监管领域	联合监管事项	抽查检查部门		抽查检查事项	抽查检查对象	抽查检查内容	实施层级	抽查检查时间
8	学校相关监管领域	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	发起部门	教育部门	设备档案管理检查；人员档案管理检查；机构及制度管理检查	各类学校	1. 所抽查设备办理使用登记；2. 所抽查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；3. 按要求建立设备档案且档案齐全； 4. 所抽查设备按要求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；5. 有设备故障、异常情况处理记录；6. 有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记录；1. 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具有有效证件，证件在有效期内，项目符合要求并办理聘用手续；2. 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；1. 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，并书面任命安全责任人； 2. 建立并实施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；3. 制定事故应急（专项）预案并有演练记录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3月-11月
			配合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对锅炉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		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至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有水（介）质化验记录和定期水（介）质化验报告 1. 液位（面）计有最高、最低安全液位标记；2. 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，铅封完好；3. 压力表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，封签完好； 1. 按要求及时填写运行、检修记录；2. 现场检查时锅炉运行的压力、温度、水位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1. 有锅炉及其系统日常节能检查记录；2. 按要求进行定期能效测试 1.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；2.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
					对电梯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		1. 电梯轿厢内设置的紧急报警装置有效，联系畅通；2. 轿厢门防夹保护装置有效；3.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急停开关有效，且有清晰的永久性标识；4. 自动扶梯围裙板上的防夹装置完整；5.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出入口处梳齿板完好；6. 在与楼板交叉处以及各种交叉设置的自动扶梯或者自动人行道之间，按要求装设防护挡板（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的距离大于等于400mm的除外） 抽查呼梯、选层、楼层指示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有效，指示正确 1. 签订维保合同并在有效期内；2有维保记录，并经安全管理人员确认		